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慧茹

送達代收人 歐靜怡 住○○市○○區○○
路0段0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住○○市○○區○
○街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送達代收人 許允昌 住臺中市○區市○
路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送達代收人 蔡嘉芯 住○○市○○區○
12 ○路00巷00號0樓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7 送達代收人 施欣妤 住○○市○○區○
18 ○○路0段00號00樓之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3 送達代收人 李嘉明 住○○市○○區○
24 ○街00號之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十六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再加計扶養未成年子女許○昇（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所需費用9,309元（計算式：每月18,618×扶養比例1/2＝9,309）、扶養伊母甲○○○所需費用每月3,184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111年10月28日與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債權人達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前置協商協議，約定就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121年11月10日止（共120期），按月攤還1萬5,992元（下稱前置協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669號裁定認可。但伊於前置協商成立後因公司業務量減縮影響加班費數額變少而無力履約，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前置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

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三、經查：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37至4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123至157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又聲請人前於111年10月28日與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債權人成立前置協商，約定就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121年11月10日止（共120期），按月攤還1萬5,992元，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669號裁定認可，此已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669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清算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245至253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465至472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及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福利金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4萬9,319元（1,232,984÷實際工作月數25個月÷49,319.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

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504頁），上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四)扶養費用部分：

1.聲請人與第三人許家風育有未成年子女許○昇，此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1份（本院卷第219頁）附卷可查，因此聲請人自須與許家風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合計為9,309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text{扶養比例} 1/2 = 9,309$ ）。

2.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甲○○○，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3,184元（本院卷第35頁）。依卷附甲○○○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本院卷第21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227、228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485至4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15日保普老字第11413038490號函（本院卷第299至301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114年5月9日福鄉社字第1140007267號函（本院卷第289頁）、甲○○○向福興鄉農會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411至413頁）之記載，甲○○○現年67

01 歲，名下無不動產或車輛、投資，存款數額截至114年5月4
02 日為5萬4,010元，112年113年間均無薪資收入，僅自114年3
03 月起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6,932元、國民年金保
04 險老年年金給付3,667元，與每年得領取縣政府及鄉公所所
05 發放重陽禮金合計1,600元；以及甲○○○尚需受扶養，扶
06 養義務人合計為5人。是堪信甲○○○無法用自己財產維持
07 生活，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08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
09 計算之結果，甲○○○除上揭老年年金給付、重陽禮金外，
10 每月尚需取得經濟來源7,886元（計算式：【 $\langle 18,618 - 6,932 - 3,667 \rangle \times 12 - 1,600$ 】 $\div 12 = 7,885.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1 入）方能維持生活，聲請人按扶養比例應負擔數額為1,577
12 元（計算式： $7,886 \times 1/5 = 1,55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3 入）。聲請人所主張扶養甲○○○費用僅於每月1,577元範
14 圍內有理由。

15
16 (五)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未成年子
17 女及甲○○○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9,815元（計算
18 式： $49,319 - 18,618 - 9,309 - 1,577 = 19,815$ ），固未逾前置
19 協商之約定每月還款金額。但聲請人單就附表一編號8、10
20 所示債務每月利息金額便高達1萬8,174元（計算式：【 $742,903 + 620,145$ 】 $\times$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 $\div 12 = 18,173.9$ ，小數
21 點以下四捨五入）。則縱認聲請人可預見前置協商因未獲全
22 部債權人加入，將來履行恐有重大困難猶冒然簽約，顯示聲
23 請人就前置協商之簽立乃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亦不能據
24 此即認履行前置協商有重大困難乙事為可歸責於聲請人。

25
26 (六)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27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僅持有98年10月出廠之車號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1部（下稱系爭車輛），此業經聲請人陳
29 報在卷（本院卷第504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
30 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465至472頁）、系爭車輛行照
31 影本（本院卷第195頁）各1份附卷可佐。又系爭車輛因已十

01 分老舊，應已無殘值。

02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兆豐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聲請人兆豐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
04 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
05 向渣打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
06 渣打銀帳戶）（本院卷第349、505頁）。而依卷附聲請人兆
07 豐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3至381頁）及存摺影本（本
08 院卷第383至395頁）、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97
09 至403頁）、渣打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405至409
10 頁）所示，聲請人兆豐銀帳戶截至114年5月11日餘額為48
11 元、郵局帳戶截至113年11月29日餘額為144元、渣打銀帳戶
12 截至113年6月21日餘額為0元，存款總額為192元。

13 3.依卷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月10日保險業
14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11至117
15 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6日新壽保全字
16 第1140002700號函（本院卷第419至424頁）所示，聲請人擔
17 任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共有解約金數額6萬7,616元之新光人壽
18 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保單號碼：AEAB415030）、解約金數
19 額3萬2,830元之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保單號碼：
20 AFAB036770）、解約金數額3萬2,545元之新光人壽新防癌終
21 身壽險（保單號碼：AGPB028430），上開人壽保險共價值13
22 萬2,991元。

23 (七)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269
24 萬6,642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2,829,825-存款192-壽險
25 保單解約金132,991=2,696,642），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
26 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137個月即11年又5個月（2,696,
27 642÷前揭每月可處所得19,815÷136.09，小數點以下無條
28 件進位），此期限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
29 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大部分
30 債務利息之利率高達百分之十以上，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
31 中。堪信聲請人就附表一所示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債

務之虞。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其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勞工紓困 貸款	0	0	0	0	0	0	本院卷第305頁
2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貸款	519,397	62,981	10%	0	0	582,378	計算至114年5月 5日／本院卷第31 5頁
		信用卡	44,303	4,551	10%	0	0	48,854	
3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138,786	23,493	15%	0	1,787	164,066	計算至114年5月 13日／本院卷第3 17頁
4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90,552	13,424	未陳報	0	0	103,976	僅陳報本金、利 息、債權總額／ 本院卷第331頁
5	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134,096	1,982	10.79%	396	0	136,474	計算至114年5月 14日／本院卷第3 33頁
6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81,804	24,361	15%	0	500	106,665	計算至114年5月 6日／本院卷第43 3頁
7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7,612	債權人未陳報， 依本院卷第129 頁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查 詢當事人綜合信

(續上頁)

01

									用報告回覆書內容登載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742,903	80,234	16%	0	0	823,137	計算至114年5月6日/本院卷第417頁
9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價款	84,240	9,735	16%	0	0	93,975	計算至114年6月4日/本院卷第509頁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務	620,145	112,543	16%	0	0	732,688 (債權人陳報總額為793,357，但與細目加總金額不合，以細目加總數額登載)	計算至114年6月4日/本院卷第303頁
合計								2,829,82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得月份 (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已扣除請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4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7,661	本院卷第545頁
2	112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519	本院卷第547頁
3	112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端午節獎金	17,800	本院卷第571頁
4	112年6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7,838	本院卷第549頁
5	112年6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3年Q2 激勵獎金	6,900	本院卷第573頁
6	112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7,353	本院卷第551頁
7	112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2年員工分紅	11,000	本院卷第575頁
8	112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53,485	本院卷第553頁
9	112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中秋節獎	17,800	本院卷第577頁

			金		
10	112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53,076	本院卷第555頁
11	112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3年Q3 激勵獎金	7,400	本院卷第579頁
12	112年10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56,807	本院卷第557頁
13	112年1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9,795	本院卷第559頁
14	112年11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2年員 工分紅	11,000	本院卷第581頁
15	112年1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5,926	本院卷第561頁
16	112年12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3年Q4 激勵獎金	6,020	本院卷第583頁
17	113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8,767	本院卷第563頁
18	113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春節獎金	35,600	本院卷第585頁
19	113年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9,513	本院卷第565頁
20	113年3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055	本院卷第567頁
21	113年3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4年Q1 激勵獎金	5,600	本院卷第587頁
22	113年4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717	本院卷第569頁
23	113年4月	京元電子公司	資深同仁 獎金	5,000	本院卷第499-2頁
24	113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8,235	本院卷第499-2、 523頁
25	113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端午節獎 金	18,500	本院卷第499-2、 387頁
26	113年6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364	本院卷第77、499 -2頁
27	113年6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4年Q2 激勵獎金	2,870	本院卷第499-2、 389頁
28	113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169	本院卷第79、499 -2頁
29	113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3年員 工分紅	6,270	本院卷第499-2、 389頁
30	113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8,196	本院卷第81、499

					-2頁
31	113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中秋節獎金	12,303	本院卷第499-2、389頁
32	113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6,691	本院卷第83、499-2頁
33	113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4年Q3激勵獎金	2,870	本院卷第499-2、391頁
34	113年10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8,196	本院卷第85、499-2頁
35	113年10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3年員工分紅	6,240	本院卷第499-2、391頁
36	113年1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430	本院卷第87、499-2頁
37	113年1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453	本院卷第89、499-2頁
38	113年12月	京元電子公司	春節獎金	18,410	本院卷第499-2、391頁
39	114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635	本院卷第91、499-2頁
40	114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4年Q4激勵獎金	2,871	本院卷第499-2、393頁
41	114年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8,099	本院卷第93、499-2頁
42	114年3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5,861	本院卷第499-2、525頁
43	114年3月	京元電子公司	2025年Q1獎勵金	2,870	本院卷第499-2、395頁
44	114年4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0,819	本院卷第499-2、527頁
合計				1,232,984	